

聖安當小學

「家長教師會」會章

一、會名： 聖安當小學家長教師會

ST. ANTONIUS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二、會址： 九龍油塘道1號聖安當小學

三、宗旨：

- 3.1 增進家長和教師的聯繫。
- 3.2 加強溝通合作，促進教育發展。
- 3.3 關注學生品德，提高學行修養。
- 3.4 改善學校設施，增進學生福利。
- 3.5 協助監管校車、書簿、校服及午膳供應服務。

四、會員：

- 4.1 普通會員：凡聖安當小學(下稱本校)在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，均可申請為本會「普通會員」，每家庭只佔一席位。
- 4.2 當然會員：凡本校在職校長和教師均為「當然會員」。
- 4.3 常務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顧問。

五、會員權利：

- 5.1 普通會員和當然會員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- 5.2 名譽顧問沒有動議、表決及選舉權。

六、會員義務：

- 6.1 各會員有義務履行和遵守會章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的決定。
- 6.2 普通會員有義務繳交會員年費。

七、會員年費：

- 7.1 每年十月初招募會員，並繳付會員年費。
- 7.2 本年度會員年費為三十元。
- 7.3 有多名子女在本校就讀之普通會員，只須繳交年費一份。
- 7.4 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須繳付會員年費，惟名譽會員參加本會活動須按次收費。
- 7.5 會員年費定額由常委會每年檢討一次。
- 7.6 普通會員除須繳交會員年費外，並無義務向大會提供金錢上的資助。
- 7.7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大會(包括各種物資)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。

八、組織：

- 8.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。
- 8.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- 8.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，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。
- 8.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，其權責為：
 - 8.4.1 通過或修改會章
 - 8.4.2 選舉常務委員會委員
 - 8.4.3 檢討及通過常委會的會務及財政報告
 - 8.4.4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

- 8.5 在接獲最少四分一會員提出討論某項，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，須於開會之前七日送交各會員。
- 8.6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最少為五十名會員。
- 8.7 常務委員會由廿一名委員組成，其中十一名為家長委員，十名為學校委員，另校長為當然顧問。常務委員會理事及其職責如下：
 - 8.7.1 顧問 1 名〔由校長擔任〕
 - 8.7.2 主席 1 名〔由家長擔任〕：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，領導常委執行會務，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、主持應屆常委會之互選。
 - 8.7.3 副主席 2 名〔1 為家長委員、1 為學校委員〕：負責籌組會員大會、輔助主席推行會務、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
 - 8.7.4 文書 3 名〔2 為家長委員、1 為學校委員〕：負責準備會議議程、書寫會議記錄及處理內外文件。
 - 8.7.5 司庫 2 名〔1 為家長委員、1 為學校委員〕：負責處理一切收支賬目、每年須製定結算書交義務核數師及常委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8.7.6 總務 4 名〔2 為家長委員 2 為學校委員〕：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。
 - 8.7.7 康樂 5 名〔2 為家長委員 3 為學校委員〕：負責策劃本會康樂活動。
 - 8.7.8 聯絡 4 名〔2 為家長委員 2 為學校委員〕：負責執行本會聯絡工作。
- 8.8 只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本校的現職教員，才可選出或成為本校常務委員會的委員。

九、常務委員會：

- 9.1 常務委員會分家長委員及學校委員，全部均為義務人員，競選會在每年十一月會員大會中舉行。
- 9.2 家長委員：
 - 9.2.1 每名候選人須提出個人對家長教師會的期望，並得到兩名會員提名，方可參選。獲提名競選的人數不限，其中應有十一名家長委員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獲選〔包括主席〕。
 - 9.2.2 若參選人數少於或相等於家長委員職位數目，則參選人可自動當選。
 - 9.2.3 若獲選人數超出 11 人，即出現相同票數，則可增加該屆家長委員人數至 12 人。
- 9.3 學校委員：學校委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前，由校方委任或經由教員互相推選，並且在會員大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。
- 9.4 新、舊常務委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選出新任常務委員〔見 8.7 項〕
- 9.5 教師委員的任期為一年，可以連任。家長委員每兩年選舉一次，期間因學生畢業或轉校者，才作補選。主席最多只可連任兩屆。
- 9.6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，以填補任期中出現的空缺。
- 9.7 在上述所有會議中，若雙方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，則顧問可以多投決定性一票。

十、財政：

- 10.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。

- 10.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定期報告本會財政狀況。
- 10.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，撥出某些數目給予學校，以供設立獎學金、獎項或其他用途，及學校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。至於獎項的評核方法，則由學校決定。
- 10.4 常務委員會須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，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內。
- 10.5 提取款項：
- 10.5.1 提取本會款項，必須由學校委員—顧問〔本校校長〕及下列其中一人聯名簽署，並加上本會印鑑，方屬有效：
- 家長委員—主席或副主席 或 學校委員—副主席〔副校長〕
- ★優先次序為主席、副主席〔家長委員〕、副主席〔學校委員〕
- 10.5.2 印鑑及支票簿應存放於校長室的夾萬內，以策安全。
- 10.6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- 10.7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。
- 10.8 會員若中途退會，所繳費用一概不會發還，同時亦不再享有會員權利。

十一、核數：

- 11.1 由本校核數師擔任本會的核數工作，費用由本會支付，每年最少審核賬目一次。

十二、修改會章 / 解散家長教師會：

- 12.1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大會會員通過。
- 12.2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發覺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，法團校董會有權終止該活動或措施或解散本會。
- 12.3 遇本會解散，所有資產應按會員大會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慈善機構。

十三、家長校董：

- 13.1 按教育條例及聖安當小學法團校董會(下稱「法團校董會」)章程規定，經選舉選出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。
- 13.2 家長教師會須向「法團校董會」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。再由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聖安當小學的校董。
- 13.3 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的修訂，須按「法團校董會」章程內有關修訂程序辦理。
- 13.4 選舉程序及守則，按照本校「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通知」。